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800

93

404
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29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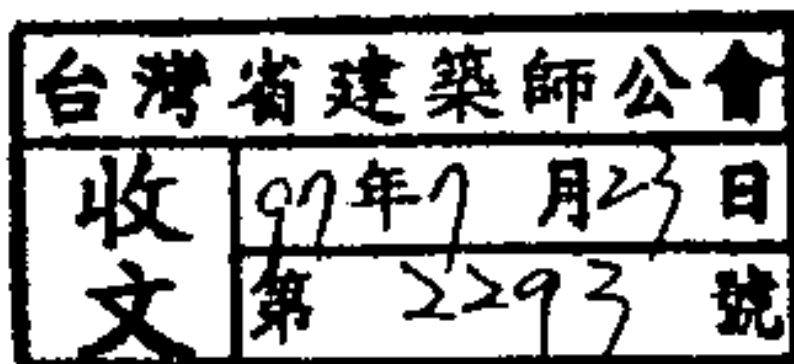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97年7月1日「工程會與建築師團體座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技術處、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第二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工程會與建築師團體座談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7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陳副主任委員振川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巧靜
- 五、主席致詞：

工程會未來施政重點有：愛台 12 項建設之推動；檢討與鬆綁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結合科技力量，推動永續公共建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後續將針對上述內容陸續就教於各位先進。

六、公會意見：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理事長光宙

1. 對於建築工程所涉各種不同領域與技師業務有競合問題，係由建築師主導並進行整合。
2. 建築設計係屬文化創意產業，非屬技術性之專業，建請將建築師由原技術服務廠商改列為專業服務廠商。
3. 現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係將建築工程排除，修訂中之建築師法已有納入大型化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條文，如將建築工程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範圍，資本凌駕於工程技術上，將傷害台灣創意發展。
4. 建築師法為因應 WTO 及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有關修正條文納入法人事務所業已送立法院審議。
5. 本公會對於訂定土木建設法樂觀其成，惟應將建築物排除於土木建設法之外。

6. 立法院審查中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規定建築物消防設備設計及監造部分係由消防設備師獨立辦理，未來機關辦理建築物技術服務採購將另行發包給消防設備師辦理消防設備設計及監造，造成困擾。
7. 本公會期望透過建築土木分工合作，呈現更符合人民期待、更舒適之生活環境。
8.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意見如下（以書面提出）：
 - (1) 建議修正採購法第 28 條等標期為：
 - a.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十四日。
 - b.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二十一日。
 - c.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
 - d. 巨額之採購：四十日。
 - (2) 建議修正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為：「機關辦理招標，除創意採購及勞務採購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
 - (3) 建議修正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之訂定時機為：「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如採最低價決標方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且價格不列入評比者，應公告給付方式且不需經議價程序決標。」
 - (4) 建議修正採購法第 5 章驗收為：「驗收及審查」。

(5) 建議修正採購法第 94 條評選委員會之設置為：「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委員之專長至少二分之一與評選職業類別相同。評選委員名單應以公布為原則。」

(二)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建築師銀河

1. 不同意土木建設法將建築物納入。
2. 建築為文化創意產業，應歸屬於專業服務而非技術服務。另機關辦理建築設計評圖項目納入廠商履約能力，實非合理，限制年輕建築師之參與。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於民國 92 年提出之版本曾納入建築工程，後經朝野協商後，遂將建築工程排除。今適逢修法再次提出欲於該條例納入建築工程，似又返回民國 92 年之情境，實浪費社會成本，建議可調閱過去立法委員之發言內容做為修法參考。
4. 施工過程中除對建築師疏失進行記點外，因工程督導按圖施工是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故其記點對象亦應將專任工程人員納入，有關修改相關規定程序，過去工程會已進行中，現行政策雖未明朗，仍期望能持續完成。
5. 政府施政應有法令明定之，建築相關法令並未規定建築師為勞工安全之監造者。有關勞工安全應由雇主負責，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安全之監造僅將建築師納入而無營造業之技師，實不合理。
6. 建議評選委員增加建築師比例，現今公會推薦僅能占公會總會員人數之 5% 門檻不合理。

(三)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陳理事長慶利

1. 文化創意產業不等同於技術服務，此為建築師公會之共識。
2. 服務費率與品質有絕對關係，我國服務費率行之多年皆未調整，相較於許多採國際競圖之公共工程，現今費率實過低，建議應予調整。

(四)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吳理事長建忠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係於民國 92 年前後因應加入 WTO 之重要時刻進行整合，於立法院進行協商時排除建築師，係因建築師法規定之建築師角色為獨立執行業務之專業個體，即為專業簽證者，建築師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行使業務，恐有無法保持獨立執行業務之疑慮，爰建築師公會提出配合 WTO 方案並與國際接軌之大型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即為公司化之事務所），並由建築師股東組成。今與民國 92 年之時空背景相同，於建築師法之獨立性而言，應有配套且不宜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納入建築師。

(五) 建築改革社郭總幹事恆成

1. 「設計」服務（非僅建築設計）為文化創意產業，建議具設計創意承攬政府機關設計服務工作者，應另行分類，不應稱為廠商。
2. 競圖應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以遴選建築師。
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請持續檢討，委託設計服務費用及設計監造相關問題亦能儘早釐清。
4. 技術服務之公平契約範本業已公布，建請加強推廣落實。
5. 設計監造費用偏低，建議調高。

6. 採最低標決標實無法與國際接軌，期能改善最低標決標制度，建議可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或採用最有利標決標。
7. 監工與監造責任之區分應予釐清，監造工作無法等同於監工。
8. 建請釐清三級品管之內容，QA (Quality Assurance) 翻譯應改為「品質確認」，非「品質保證」。
9. 變更設計視為罪惡或疏失之觀念應宣導改正，並逐步簡化流程。

(六)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

1. 期落實執行最近新訂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另針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不合理處，能持續進行修法作業。
2. 費率不合理者急需調整，以培養能力步向國際。
3. 建議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立一溝通平台，定期開會，以快速解決問題。
4. 建築係為專業服務，不應採最低標決標。
5. 現行政府採購法無法反映建築設計極具複雜之內涵。

(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熊建築師世昌

1. 建築可貴之處為創意，應由技術服務類變更為專業服務類，自民國 87 年至民國 97 年，時空環境已大不同，建議應修法鬆綁，讓建築師有更多發揮空間。
2. 建議參考建築師公會之意見，將建築師之服務改列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讓創意得以發揮。

(八) 工程會企劃處

無論是國際間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或美國聯邦採購規則，建築師之服務均適用採購法規，國內各機關辦理建

築師服務評選，大多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評選優勝者。

(九)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蘇建築師毓德

1. 建築師與 32 科技師不同，技術服務與專業服務之定義應拋開過去包袱，雖建築師之主管機關為營建署，惟感謝貴會正視本公會意見，期爭取公平合理待遇。
2. 有關工程查核部分，期對建築師能有公平合理之待遇，對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將建築師與技師視為同一類別，實不合理，尤其如 QA (Quality Assurance) 翻譯為「品質保證」，主辦機關或民間對於三級品管之二級視為保證，致使工程查核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限制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卻無包含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貴會相關之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制度、辦法及要點內仍有許多文字缺失與用語不明確，另尚包括近期向貴會反映施工上之品質因一級之缺失致使二級連坐受罰之制度等不合理情形，建議貴會於原先業已完成之研究與討論基礎上，續行討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相關內容。

(十)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建築師自強

1. 公共工程之推動，如：愛台 12 項建設，建築工程所占數量很少，建議增加建築案量之推動比率。
2. 因原物料上漲，原工程編列之預算無順應調整，致面臨許多公共工程無法順利發包，建議貴會儘速調整因應，以加速公共工程之推動。
3. 建築師之費率，綜觀國際上之資料，國外為 13%-15%，國內僅 3%，相距甚遠，應儘速調整。
4.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無物價調整機制實不合理。

5.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不斷增加，政府應予以補助，並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加以考量。

6. 建議增加評選委員之外聘人數，以維公平。

(十一)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建築師宜平

1. 會員承攬公共工程之件數不多，反映卻很多，但承攬公共工程仍可給予年輕建築師很大之發揮空間。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修法內容是否詢問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等相關單位之意見？
3. 建築標案為何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以參與投標？建議應透過法令等對各政府機關加強宣導。

(十二)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邱建築師建興（書面意見）

1. 請釐清建築師、結構（土木）技師、顧問公司等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責任、權利及義務。
2. 改善現行公共工程採購之缺失，以提升建築設計水準。
3. 獎罰應對等，有罰則亦應有獎勵措施，並應提高設計費率，以與國際水準相平衡。

七、主席結論

- (一) 感謝各位之蒞臨，與會先進於會後仍可提供寶貴意見。
- (二) 范主任委員提「放空」作法，本會將以不要預設立場參酌各方意見處理事情。建築師國際化速度較技師快，可供本會施政參考，國家要朝國際化邁進。
- (三) 范主任委員之政務委員業務分工包含審查內政部營建署之法令制定，期望有更好之機會及高度改善工程相關法令。
- (四) 公共工程應秉持公平原則，建立合理遴選制度，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仍可發揮評選與創意，惟執行面仍需進一步檢

討，本會後續將由專業角度檢討政府採購法，期能提供良好環境與制度，使專業者充分發揮其價值。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